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郑证因卷

丐侠·贞娘屠虎记

郑证因◎著

民國卷
俠小說典藏
文庫
民國卷
俠小說典藏
文庫
民國卷
俠小說典藏
文庫



中国文史出版社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

郑证因卷



丐侠·贞娘屠虎记

郑证因◎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丐侠·贞娘屠虎记 / 郑证因著.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7. 1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郑证因卷)

ISBN 978 - 7 - 5034 - 8582 - 4

I. ①丐… II. ①郑… III. ①侠义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现代 IV. ①I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2802 号

点 校: 清寒树 旷 野
责任编辑: 马合省 卢祥秋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6192703

印 装: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20 × 1020 1/16

印 张: 20 字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郑证因论^①

张赣生

在民国武侠小说北派四大家中，郑证因代表着技击武侠小说一派。

郑证因（1900—1960），原名郑汝霈，世居天津西沽（北运河与子牙河交汇处）。传说他的祖辈以经营木材为业，颇称殷富。全族分东、西、南、北四大院，郑证因属西院一支第十六代。清代后期，战乱频繁，郑氏家庭日渐衰败，到郑证因幼年，已靠借贷度日。以上传说“经营木材”云云，不尽可信，天津木材业兴起于清末，郑氏家族之兴旺当另有缘故。

郑证因一生大多在贫困中挣扎，幼年也曾读过四书五经，旁及诗词曲赋；二十岁左右曾教过塾馆；大约在上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前开始为报刊投稿，得与担任编辑之宫竹心（白羽）相识。白羽在《话柄》中说：“《十二金钱镖》初写时，我不懂武术，邀友人证因帮忙。”他在《十二金钱镖》初版《后记》中又说：“旧雨郑证因，通武术，工文章，时共商榷，承其指正，于此谢之。”这是1938年的事，既称“旧雨”，自非新交，从白羽自传所述办报经历推测，郑证因与白羽的相识大约在1932至1934年间，可惜我未能查到郑氏那时发表的作品。

^① 节选自张赣生著《民国通俗小说论稿》。

郑证因与白羽的合作，对郑氏一生的事业有重要意义。1937 年冬，白羽由霸县返回天津，为了生活，他一面着手写《十二金钱镖》，一面筹办正华学校（小学），当时曾在新闻界工作过的郑证因也正生活无着落，两个在困境中挣扎的人便走到一起了。白羽邀郑氏代他撰写《十二金钱镖》初稿，他则为郑氏校改《武林侠踪》。此书出版后，郑证因始初露锋芒，奠定了他一生事业的基础。

郑证因代白羽撰《十二金钱镖》，只写到第二章的前半部分，就“另有办法”，与白羽分手，去经营别的“生意”，不久经营失败，1939 年复应白羽之邀，协助经办正华出版部。大约在 1940 年左右，郑证因迁居北京和平门外，过着清贫的笔耕生涯，在此后十年间，他写出了《鹰爪王》《女侠燕凌云》等一百多部作品，一跃成为北派武侠小说四大作家之一。

上世纪五十年代初，郑证因在北京的通俗读物出版社做校对工作，1957 年反右斗争时受波及，后被调至保定，在河北省文化艺术学院图书馆工作，于 1960 年病逝。郑证因无子女，1945 年 7 月丧偶，后半生独身生活，病故后其侄郑华增由北京赴保定办理丧事，所遗除日常用品外，别无他物。

关于郑证因何时开始武侠小说创作，因为迄今未找到实据，不能确知其起始年代和最初作品。叶洪生在他批校编定的《近代中国武侠小说名著大系》中，根据作品的艺术水平推测《女侠黑龙姑》是郑氏初期之作，实则此书于 1942 年始连载于《新天津画报》，其时正当郑氏的代表作《鹰爪王》在《369 画报》连载，名噪一时。或许郑氏因集中精力撰著《鹰爪王》，而对《女侠黑龙姑》不暇推敲，草草交差，也是情理中事。总之在未见实据之时，尚不能断定。从白羽所说“旧雨郑证因，通武术，工文章”和《十二金钱镖》初版首二章的实际情况来看，郑证因当时已较熟练地掌握了武侠小说的写作技巧，不能说是初学乍练的新手；但是，郑氏流传于世的作品，都产生于 1938 年以后，这些作品中最早问世的是《武林侠踪》，在《十二金钱镖》卷一初版所附预告中说：“《武林侠踪》，郑证因作，白羽校读，已编成三卷。书叙武当剑侠铁伞先生一生游侠故事，

夹叙江湖一切黑暗无法之组织，生面别开，出入意表。全书百万言。”实则此书合《武林侠踪》《铁伞先生》《云中雁》三部总计，也只约为预告字数的一半左右，可见预告时此书尚在写作中，这似乎也意味着郑氏的事业实际是以1938年为起点，前此大抵属于摸索、尝试阶段，而他以技击武侠自树一派，则是在1941年《鹰爪王》问世之时。

《鹰爪王》可称为集郑氏小说特色之大成的代表作。其中最主要的一点特色便是对中国武术的专注。中国武侠小说作家中真正通晓武术者并不多，称得起是武术家的只有平江不肖生向恺然，但向氏醉心于传闻轶事，未将描写武术作为艺术创作的重点。并且，向氏作为武术家，他重视的乃是武术之实用价值，没有着意去寻找武术在武侠小说艺术中之恰当作用。到郑氏方将粗犷的豪气、多彩的武术和惊险的情节融为一体，构成了技击武侠小说的完善形态。

中国人把搏斗作为一种技术，加以规范化的训练，已有久远的历史。且不说先秦，《汉书·艺文志》所载《剑道》三十八篇和《手搏》六篇距今也有两千年，当时已明确称之为“兵技巧”，并曰：“技巧者，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守之胜者也。”至南朝刘宋时，已有“武术”之称。中国的武术不仅是古代实用的战斗技术，它早已在舞蹈化，在转化为人们的审美对象，鸿门宴上的项庄舞剑，公孙大娘的舞剑器，都是著名的例子。由此更演化出武术中半真半假、无实用价值的“花拳绣腿”一派，甚至动作的名称都被诗意化，如“燕子穿云”、“蜻蜓点水”、“白鹤亮翅”、“丹凤朝阳”等，这些名称在读者心目中唤起的是一种诗化的意境，绝非简单的比拟；所以，中国武术本身就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特别是形诸文字比目睹形象更能引起丰富的联想。郑证因的成功就在于充分发挥了这方面的艺术魅力。

郑证因也把笔触伸向社会生活，但他不像白羽那样广泛地涉及人情世态，而是集中展示了帮会的内幕，这恐怕与他本人的经历有密切关系。郑氏世居的西沽一带，紧傍北运河与子牙河，是南方漕运入京的必经码头。在清末时，这一带是斗店（粮商）聚集地之一，

也是“脚行”、“混混儿”出没的地区之一。天津的黑社会势力，最初就是由“混混儿”和“脚行”把持。“混混儿”又称“锅伙儿”，最初是渔霸，后又把持搬运业，成为“脚行”把头，也有些摇身一变成为官府差役。这些人横行霸道，逞强一方，故此天津人又称之为“杂霸地”。到了二十世纪初，河道漕运停废，水手们登岸加入脚行的队伍，又把原在船工中传布的“青帮”组织扩大到其他行业，更增强了天津黑社会组织的气焰。郑氏世居于这样一个地区，对于黑社会有较深的了解，所以在他的笔下能把黑社会的阴惨刻毒以及神秘的礼仪一一描绘出来。

就文字风格来看，郑证因既不同于还珠楼主，也不同于白羽，郑氏没有还珠与白羽的那种文采，他的文字不大考究。这主要是由于两个基本原因：一是郑氏受评书的影响很深，二是他用天津的土语来写作。

至于郑证因的直书天津方言，外地的读者或许不易察觉，只是读起来感到拗口，感到文字不顺畅，举个例子，在郑氏的某些作品中常能发现“这个难子”一语，使现今的校点者摸不着头脑，搞不清是什么意思，不明白是对是错和错在哪里。其实这个错却是由天津方音造成的，郑氏迁居北京后，有些作品是由他口述、别人笔录，天津方音把案件之“案”读作“难”的去声，听来是灾难的“难”，于是“这个案子”便写成了“这个难子”，今天的校点者再把“难”读为艰难之“难”，就益发弄不明白了。我曾和几位编辑说起此中缘故，都不禁哑然失笑。而这个错误从记录稿到刊于报纸杂志，再进而印成单行本，竟一错再错，始终未加改正。可见郑氏不但未审阅记录稿，且刊出后也未再看，他对写作的态度于此可见一斑。

总之，无论有何种原因，郑氏对文章的不考究是事实。只是由于他善于描写武术，很能驾驭情节的起伏变化，又有一种粗犷的气势，足以吸引读者，才使他卓然成家，独树一帜，与还珠楼主、白羽同享盛名。

郑证因一生写了一百多部武侠小说，《鹰爪王》是他最著名的作品，《天南逸叟》—《黑凤凰》—《淮上风云》—《离魂子母

圈》—《女屠户》—《回头崖》—《续鹰爪王》（为《鹰爪王》后传）、《闽江风云》《巴山剑客》—《金刀访双煞》《铁拂尘》—《铁笔峰》—《大侠铁琵琶》—《边荒异叟》—《青狼谷》《七剑下辽东》（原名《一字乾坤剑》）、《丐侠》《女侠黑龙姑》（即《矿山喋血》）、《牧野英雄》—《龙江奇女》—《白山双侠》—《凤城怪客》《贞娘屠虎记》《昆仑剑》诸书，其中某些人物、情节，或多或少与《鹰爪王》有点关系。此外，《武林侠踪》—《铁伞先生》—《云中雁》三部曲也很有名。《女侠燕凌云》《边城侠侣》《五凤朝阳刀》等也写得颇有特色，或写江浙船帮，或写关东牧场，都颇有气势。除以上所说之外，尚有《黄衫客》（即《终南四侠》）—《峨嵋双剑》《风尘三杰》（即《荒山侠踪》）、《大漠惊鸿》《绿野恩仇》《子母金梭》《龙虎斗三湘》—《南荒剑侠》《五英双艳》—《龙虎风云》《铁狮王》—《铁狮镖》—《铁狮旗》—《野人山》《剑门侠女》《乌龙山》—《火焚少林寺》《双凤歼仇》《嵩岭双侠》《金梭吕云娘》—《雪山四侠》—《铁铃叟》《边塞双侠》—《天山四义》《龙凤双侠》—《一字剑》—《万山王》—《幽魂谷》《钱塘双剑》《弧形剑》《蓉城三老》《铁燕金蓑》《铁马庄》《燕尾镖》《苗山血泪》《风雪中人》《岷江侠女》《尼山劫》《柳青青》《太白奇女》—《秦岭风云》—《小天台》—《铁指翁》—《黑妖狐》《塞外惊鸿》《孤雏歼虎》《戈壁双姝》《霜天雁影》《鹤顶春回》《火中莲》。他的《琅琊岛》写海边渔民反霸故事，在他的作品中属于较平庸的一种。

以上所列作品，如《天南逸叟》《淮上风云》《闽江风云》《巴山剑客》等，故事或人物多半与《鹰爪王》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这就产生了一种奇妙的作用。如姚民哀当年所提出的，几十部作品形似连环套，大环上套着许多小环，小环间又相互勾连，这部作品总留一点未了之事给那部作品，那部作品的故事来龙去脉又会牵涉许多别的作品，相互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使读者看过一种便想再看看别种。同时，读者看过一两种后，对情节人物有一定的了解，再看别种便很容易被吸引，对故事和人物的背景较熟悉，便能从一

开头就顺利地读进去。乍看去各自独立成篇，实则是藕断丝连。还珠楼主、白羽、王度庐的一些作品也有此种情况，但由于郑证因作品的种数最多，所以在这方面更显得错综复杂，上列书名间用连接号标示的作品，即是此类，真是把姚民哀设计的“连环格”小说艺术结构的魅力发挥得十分精彩。

还有一点值得提及的是：郑证因的作品种数虽远远超出别的作家，但总字数却少于还珠楼主。郑氏有不少作品都是六七万字的中篇，除《鹰爪王》之外，鲜见鸿篇巨构，合三四十种，其字数也仅相当于一部《蜀山剑侠传》，可是郑证因的这种做法也自有其长处。还珠楼主的长篇巨作，气势奔放，一泻千里，但若无较充裕的时间一口气读完，便不畅快。郑证因的中篇不过薄薄一册，每一册都有相对的完整性，够得上“一卖”，略有空闲便能翻阅一遍，也自有方便读者处。这或许并非郑氏原意，而是出自书贾生意眼的要求，篇幅少，定价低，有利于多销。姚民哀也早就预见到了这一点。

郑证因还写过侦探小说，但郑氏的那种说书人的传统表现方式不适于表现严密的推理，他的尝试失败了。他也写过社会小说，同样由于他的文风的局限性而未能引起读者的重视。

目 录

郑证因论	张赣生 1
------------	-------

丐 侠

第 一 回 悲歌铁笛渤海访仇踪	3
第 二 回 酒醉松林暴徒施辣手	19
第 三 回 任侠招祸牧场化劫灰	35
第 四 回 义拯孤雏宁安侦盗迹	51
第 五 回 巧获二凶杀人先灭口	67
第 六 回 双侠夜会配所救忠良	83
第 七 回 师门惜别仗剑下白山	97
第 八 回 意决必坚龙江侦仇踪	111
第 九 回 江湖落魄渤海逗侠踪	124
第 十 回 畏敌图逃狠心焚妻女	138
第十一回 铁笛利剑海上战三凶	152
第十二回 羞愤自戕血溅浮沙堡	162

贞娘屠虎记

第 一 回 武师女误嫁中山郎	181
----------------------	-----

第 二 回	入歧途家庭伏惨祸	199
第 三 回	屠耐贞杀女全血胤	217
第 四 回	老镖头夜探五丈岭	234
第 五 回	贿禁卒犯狱救恶婿	249
第 六 回	刺淫贼贞魂归离恨	264

丐 俠

第一回

悲歌铁笛渤海访仇踪

在昌黎县南，叶亭县北，界石山东，渤海湾上，有一处村庄名叫浮沙堡。这个地方当初并没有村庄房屋，原本是海滩，但是年代一久，所谓沧海桑田，把这片地方渐渐地退出来。有些个靠着打鱼为生的渔户们，在这里算是自己盖起房屋来，临近海边既可以照顾着船只，住着也便利，越聚人家越多，竟成一个村落，起名叫浮沙堡。不过一二十年前这浮沙堡非常的荒凉，也没有人注意。自从一个姓左的移居到这里，据说此人是在关东三省经营矿山牧场，颇有家财，因这个地方清静，竟在这里盖起大片庄院。他更有一个拜弟也来到这里。此人姓薛，他虽则是久走关东的人，可是水面上的事十分娴熟，他竟养起大部分的渔船来，召集渔民立起船帮，在这浮沙堡近海一带捕鱼。他拥有四十多只渔船，渔船的船头上画着一只海燕。他这海燕船帮渐渐地名震遐迩，渤海湾一带完全算是海燕船帮们占据了，别的渔户绝不许到这一带捕鱼。

这天黎明后，天气晴和，他这海燕船帮出帆捕鱼，四十多只渔船在海面上散开，一般水上健儿各显身手。这次出帆颇为顺利，真是满载而归。

他们单做了一种竹哨子，作为他们这海燕渔船的号令，进退和聚散，完全由海燕薛云用这竹哨子指挥。可是每个渔夫的身上，亦要佩带一个。因为渔船出帆，不能全聚在一处，虽则不能往远处去，可是往往的三只一群，五只一伙，隔离开就有一里。这种烟波

浩荡的水面上，赶上不测的风云，水面上气候起了变化，难免遇到意外的危险，他们就用这竹哨子呼援报警。这次海燕子薛云见出帆顺利，集合起所有的渔船，查点一番，船上人数完全没有意外，整队而归。少年的渔夫们，唱着渔歌，四十只渔船到了海边上，早有那贩鱼的客人，在这里等候，单有人掌管着这些事。薛云带着一半渔户，先回浮沙堡。那一半渔户得收拾船只，全洗刷洁净了，才准他们回去。这时亦不过巳时左右，走进浮沙堡的街道，这条长街在中午前后，是最火炽的时候。他们自己这所庄院就在浮沙堡正街中间，占地很广，里面有十几道院落，庄门按着乡下的情形，能够进双套的大车。这百十名渔夫，亦全住在他庄院中。才到了门口，只见门旁站着两个讨饭的，这两个讨饭的十分扎眼，一个年纪有六十上下，面目黧黑。另一个女的，看情形亦就是十七八岁。那个老乞丐可称得起鹑衣百结，那个姑娘虽则衣服完整，但是一件粗布褂儿，看情形已经穿了多年，下面却是一双天足，这是最少见的。这个姑娘头上用青包头包着，脸上虽是满面风尘，但是眉目间天生来得十分俊秀。那个老乞丐拿着一支铁笛，横在嘴边吹着一种凄凉婉转的调子，那个姑娘却随着他的铁笛声调唱着。这海燕子薛云他是一个久跑关东的江湖客，看到这一老一少求乞的情形，和平常的颇有不同，他可就没说什么，往里走，不过是多看了两眼。

这一般少年渔夫，一个个平日间就不是什么安分的人，血气方刚，不由己地对于这讨饭的姑娘未免看着离奇，就有故意啰唆之意。有四五个少年，他们不往庄院里走，向这两个讨饭的包围过来，内中一个名叫秦大发的，向前说道：“老头儿，这支笛子吹得真好，讨饭的会这两手儿，走到哪儿也饿不死。这位姑娘很好的嗓子，为什么不放开嗓音叫我们痛痛快快地听两段唱儿，还会难为你们么？这位姑娘，你多大岁数了？”歌声已住，那个老乞丐把铁笛横在手中，看了看这秦大发，说道：“流落江湖，唱歌讨饭，这是逼迫得没有法子，你爱听唱找那卖唱的去听，我们不是那种行道。爷两个离乡背井，流落在这一带，爷们要是发恻隐之心，周济我们爷两个几文，我们忘不了你们的好处。舍财如意，我们没有强求，你问我们这姑

娘的年岁做什么？”那个姑娘始终连头也不抬。

这秦大发被这老乞丐几句话说的，觉着十分不得劲，自己认为和这两个讨饭的这样讲话，算是很客气了，不料竟遭到这老乞丐的语言顶撞。他身旁的弟兄们见他碰了钉子，不由得一阵狂笑，这一来秦大发是恼羞成怒，把眼一瞪，厉声说道：“不识抬举的老花子！爷们是一番善心，想周济周济你们，你倒这样不识抬举。老花子，你是瞎了眼，这浮沙堡岂是你说闲话的地方？我问问这个姑娘的年岁，这就犯了什么毛病，要是千金小姐，应该放在家里，跑到外面抛头露面，还装的哪门子正经，赶紧给我滚！这浮沙堡不准你待，连这附近的村庄，哪儿见着你，把你这老花子的双腿敲折！”他说完这话，可是暗含着找便宜，他双手一伸，口中说道：“千金小姐，你请啊！”他两手可往这讨饭姑娘胸前推来，两手未伸出，这个姑娘上身稍往后闪了闪，一抬头，蛾眉紧蹙。可是没容她发作，那个老乞丐手中那支铁笛子，只轻轻往秦大发的双臂上一按，没见他用力，这秦大发怪叫着嚷道：“你敢打人！”他虽是嚷着，可不敢动手了，两条胳膊痛得几乎不能忍耐。别的少年们齐声说道：“老花子，你要造反，敢动手打人！”就有两个一扬手，向这老乞丐的脸上打去。那老乞丐一边闪躲着，他手中这支铁笛连搪了两下，两个少年渔夫亦怪叫起来。

外面这一吵嚷喊叫，已经走进庄院的海燕子薛云和那走在后面的渔夫们，全翻回来察看。海燕子薛云听到手下渔夫们闹了事，他一个箭步，已经蹿出门外，高声喝道：“你们做什么？”这时老乞丐和那姑娘已经退到一旁，少年渔夫们吃了亏，立刻说道：“薛师傅，这两个讨饭的不定是做什么的，他动手伤人，我们可全被打了，你别叫他走了，我们不能吃这个亏。”海燕子薛云听到渔夫们这个话，十分诧异，先向他们说了声，不许胡闹，后退。薛云倒背着两手来到老乞丐面前。这时一老一少，驯若绵羊，连眼皮也不撩，好像是竟等着自己处理他们。海燕子薛云自己点点头，向这老乞丐道：“老头，你是哪里人，这姑娘是你什么人？这浮沙堡没见过你们。老头儿。你手底可很够瞧的，要是江湖道上的朋友，咱们可不过这个，

有什么事朝姓薛的说，不会叫你失望，走到哪儿不交朋友呢？姓薛的眼睛不空，老头儿趁早说痛快话，你可要明白，这浮沙堡可不买江湖上的闲账。”那老乞丐这才抬起头来，向薛云看了看，说道：“这位大爷，你这些话我有一半不懂。一个老花子带着一个苦命女孩子，落到乞讨为生，你叫我们还说什么？我真没见过，像贵堡的人竟自这么欺负苦人。他们这般少年，竟想在我们身上讨便宜。我们人穷志不穷，我们这孩子虽是唱歌乞讨，可是良家的儿女。他们错翻了眼皮，我老了，我要是在二十年前，我这条老命不要亦得和他拼一拼。大爷你定是他们的主人，我盼你管教管教他们，不要这种强梁霸道的。”海燕子薛云听这老乞丐所答的话，全不是自己所问的，冷笑一声说道：“老头儿，你这番教训我一定领情，这一般少年全是我手底下人，我自会管教他们。我问你的话，你为什么不答？”老乞丐道：“大爷，你问这些有什么用，我一个要饭的花子，爷儿两个已经够丢人现眼的了，说出名姓来，难道连祖宗的脸面全不顾了么？此处不容我乞讨，我们还能往别处去呢。好在我们现在比出家人还方便，走到哪里，哪里就是家。”

说到这儿，立刻向那姑娘招呼了声：“莲儿，咱们走啊，此处不救人，还有救人处。到处全有善人，咱们再赶两处去。”海燕子薛云明是听着老乞丐绕着脖子骂人，他是说此处不养爷还有养爷处，不过他把话改变了，叫你听着无可如何。这海燕子薛云出身绿林，跟他这位拜兄双阳踏手左志刚，全是在江湖上闯荡了多年，不是善良之辈，来浮沙堡这里销声匿迹，他们是另有不可告人的情形。此时明看出老乞丐的来路不对，他哪肯轻易地放他？立刻赶上了两步，呵斥道：“老头儿，你不和姓薛的说过起落出来，你还想走么？”一伸手，把这老乞丐的肩头抓着。薛云是安心想看看他究竟是不是真有功夫，哪知这个老花子却不出声嚷，亦不还手，却扭着头皱眉说道：“薛大爷，你已过于厉害了，杀人不过头点地，我这讨饭的怕了你们亦就是了，难道你真狠心要我这条老命么？”薛云手底下虽然用了七成力，但是在平常人绝对受不了，可是这老乞丐却轻轻地能应付过去，还往庄外走渐渐地去远了。海燕子薛云，望着老乞丐的后